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详情如下：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7日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我省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加快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具有重要意义。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目标指标。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6%；PM2.5未达标设区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国土资源部门参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环保部门等按职责负责）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等参与）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省财政部门、省工商部门、省安全监管部门、省质监部门等参与）

（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以上工作任务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省环保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工商部门、省质监部门、省安全监管部门、省国土资源部门等参与）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环保部门牵头，省质监部门参与）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等参与）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环保部门、省科技部门、省商务部门等参与）\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发展新动能，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环保部门、省能源部门、省科技部门等参与）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八）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下降；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煤炭开采与洗选业、石油加工业、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1.5倍减量替代。上一年度没有完成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且排序后5位的市，实行2倍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到2020年，替代规模达到50亿千瓦时以上。（省发展改革部门、省能源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参与）

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范围内，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加强区域能源合作，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统筹考虑西南水电、福建核电等外来电力，加快推进准东—华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提高区外来电比例。（省能源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环保部门等参与）

（九）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省能源部门牵头，省电力公司参与）

（十）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全省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省环保部门、省质监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能源部门等参与）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年底前，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省能源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参与）

（十一）加强散煤治理。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做好散煤使用现状调查，制定散煤治理实施方案。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进一步加大洗选煤和配煤技术推广力度，逐步削减分散用煤和劣质煤使用比例。鼓励煤炭企业开展井下选煤厂建设和运营示范，提高和优化煤炭质量。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开展集中配煤、物流供应试点示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大力推广优质型煤和新型炉具，提高燃烧效率。（省能源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环保部门、省工商部门、省质监部门参与）

（十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省发展改革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质监部门牵头，省能源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等参与）

（十三）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加快建设秸秆电厂，鼓励发展固体成型燃料、纤维素燃料乙醇等生物质燃料，探索开展高效清洁煤电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研究和试点示范。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科学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布局。推广热泵系统、冷热联供等技术应用，扩大地热能和空气能利用。到2020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省发展改革部门、省财政部门、省能源部门、省电力公司负责）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四）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2020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铁水联运。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煤炭、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运输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年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财政部门、省环保部门参与）\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省发展改革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财政部门、省环保部门参与）

（十五）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15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合肥及有条件的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财政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环保部门、省能源部门、上海铁路局合肥办事处等参与）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要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省交通运输部门、省环保部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公安部门、省财政部门、省商务部门等参与）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省国防科工部门等参与）

（十六）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落实国家关于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措施。（省能源部门、省财政部门牵头，省工商部门、省质监部门、省商务部门、省环保部门等参与）

（十七）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保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省环保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公安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质监部门等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底前完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排放标准，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内河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省环保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农业部门等负责）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19年底前，内河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50%以上到港船舶实施受电设施改造，具备从码头受电能力，2020年基本完成。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财政部门、省环保部门、省能源部门等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十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各地要组织国土资源、环保、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省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林业部门、省安全监管部门等参与）

（十九）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各类搅拌站污染整治，推进标准化建设。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其他施工路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达到80%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开展城市森林建设，加强城市绿化。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水利部门、省国土资源部门、省林业部门按职责负责，省环保部门参与）\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实施降尘考核。皖北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省环保部门负责）

（二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并形成产业化，力争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加强农村及城市周边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落叶等。（省农业部门、省环保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省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部门牵头，省环保部门等参与）

（二十一）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地要修订完善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和违规燃放处罚力度。（省公安部门牵头，省安全监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二）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各设区市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财政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能源部门等参与）

（二十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省环保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公安部门、省质监部门、省财政部门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商务部门、省能源部门等参与）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及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质监部门等参与）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商务部门、省质监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能源部门等参与）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省环保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商务部门、省工商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六）强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深化治理方案（2017—2020年）》，全面完成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完善区域协作工作机制，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环境监测预报、应急联动、标准统一、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科研合作、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协作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省环保部门负责，省气象部门等参与）

（二十七）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8年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并协作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力争实现大气污染物浓度“削峰”。（省环保部门牵头，省气象部门等参与）

（二十八）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冬季实施“封土行动”应急管控。（省环保部门牵头，省交通运输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水利部门参与）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省环保部门负责）\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八、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九）完善法规规章制度。推进修订《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各地要结合实际，推动修订或出台地方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等，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省环保部门、省公安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商务部门、省法制部门等按职责负责）

（三十）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倾斜。不断加大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市县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省财政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环保部门、省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省物价部门等参与）

（三十一）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全面推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省物价部门、省财政部门、省环保部门牵头，省能源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农业部门、省电力公司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落实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省税务部门牵头，省财政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环保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等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优化调整扩展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全省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年底前，各区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省环保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9年底前，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省环保部门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8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公安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科技部门等参与）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各地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省环保部门负责）

（三十三）强化科技基础支撑。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积累与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参与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配合国家做好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省科技部门、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卫生计生部门、省气象部门、省质监部门等参与）

（三十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公安部门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省环保部门、省公安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负责，省商务部门、省工商部门、省质监部门、省安全监管部门等参与）\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三十五）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实现督察全覆盖，并针对重点市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强化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省环保部门负责）

十、落实和强化各方责任，发动全民广泛参与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地、省有关部门的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和相关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完善省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省环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环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市，由省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有关省级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并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其获得有关国家级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市县，由上级环保部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省环保部门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三十八）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按月公布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并按季度公布空气质量最差和最好的10个县（市）名单。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省环保部门负责）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省环保部门负责）

（三十九）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优势，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升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加大环保执法监管、行政处罚以及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在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各市广播电视台设立环保违法曝光台，通过正面引导、反面曝光，扩大公共参与面。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团体及环保公益组织作用，营造更加浓厚的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驻皖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省环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省环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8日印发